

单位无须规避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合同除无届满终止外，与固定期限合同终止解除条件相同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法》第14条规定，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或者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又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许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没有明确的解除或终止时间，也许用人单位担心“赶”不走不想用的人，所以，就千方百计地规避签订这样的合同。

3月17日，接受记者采访的北京市弘嘉律师事务所张立德律师说，用人单位之所以这样做，是其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误解，同时，也没有认识到它是一种重要的低成本留才方式。其实，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没那么可怕，它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在日常经营中该怎么管理就怎么管理。相反，如果用人单位一味选择规避，反而容易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和争议。

围绕两点兜圈子 方式方法花样多

黎琳是北京一家网络公司的业务骨干，2010年12月6日双方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2013年12月6日双方续订劳动合同至2016年12月5日。网络公司为不与其续订无固定期限合同，于2016年12月6日，转由其子公司与黎琳签订2年期的劳动合同。可是，她继续在网络公司工作。后经咨询律师，她认为网络公司的做法属于违法。双方为此引发争议。

张律师说，《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至今9年多了，仍有不少企业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为洪水猛兽，想方设法规避签订这样的合同，与黎琳发生争议的这家网络公司就是一个例子。

事实上，《劳动合同法》第14条已明确规定了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法定条件，因此，无论采取任何所谓合理的措施来达到规避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目的，都要围绕劳动合同连续签订次数或员工在本企业连续工龄满10年的问题来进行。张律师说，这些做法的本质是通过人为方式导致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条件不成立或者归于消灭，从而达到规避无固定期限合同签订的目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是人为清零。为减少计算员工在本企业的工龄，对于在本企业工作即将满10年的员工，迫使其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是在企业改制时先行买断员工在

改制前的本企业工龄，然后，再行办理入职手续。或者在第二次固定期限合同到期时，通过诱使或迫使等方法使员工提出不续签合同而终止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再以新员工身份办理入职手续。

二是关联用工。像上述事例，黎琳所在企业与其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兄弟公司等轮流与员工签订固定期限合同，但员工仍然在本企业工作。这种情况仅仅是劳动合同中所载明的用人单位名称发生了变化，员工仍是本企业员工。

三是设立新企。一些企业在注销本身的同时，设立一个新企业，但业务范围、经营地点等还是被注销企业的翻版。而与员工的关系则变成了由新企业招用被注销企业的老员工，老员工在新企业的工作内容等与在被注销企业工作时并无本质区别。

四是变更期限。即在第二次固定期限合同到期前，或员工在本单位工作满10年且双方固定期限合同到期前，企业与员工协商将本应在近期即到期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时间变更为N年后的某个时间点。

五是其他方式。这包括明显违反诚信和公平原则的其他规避行为，比如：轮换使用签订固定期限合同和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以规避固定期限合同的连续签订次数。

规避无期限合同 无必要也不可取

表面看，上述规避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方法合理合法，但事实上经不起推敲，无法或很难达到用人单位的目的。张律师说，上述方法因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等立法原则，不能产生当然的法律后果。

如北京市就规定，如果企业存在规避《劳动合同法》第14条规定的行为，员工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和工作年限仍应连续计算。如员工就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问题与企业引发争议，企业被认定违法不予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时，需要按员工请求支付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双倍工资。

既然如此，张律师认为，用人单位刻意规避无固定期限合同的签订既不可取亦无必要。

首先，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比较而言，仅仅是企业与员工双方未约定终止时间，不存在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的情况。

除此之外，其法定终止和解除条件、程序等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无区别。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遇有法定情形，亦可终止和解除。比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员工，如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企业同样可以解除双方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双方可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已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合同。

当然，如企业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而解除或终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系违法解除或违法终止，应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2008年起，企业与员工即便连续签订了两次固定期限合同，但员工存在《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40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企业亦可不予其续订无固定期限合同。且司法裁判一般也确认即便在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情形下，但经双方协商一致，亦可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等，因此，在此情形下，采取所谓的规避方法更无必要了。

第三，从企业用工管理角度看，无固定期限合同无疑是一种低成本的留才方式。比如，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岗位、熟练工种岗位、研发岗位、核心岗位等，无固定期限合同的签订可在很大程度上保证这些岗位人员的稳定性，进而保证企业利益的连续性等，这对于企业而言无疑是有益的。

综上，无固定期限合同在终止和解除条件、程序上与固定期限合同并无本质区别，用人单位完全可以放下各种心理负担，将用工管理的精力放到规章制度的完善、管理措施和管理手段的规范、考核制度的健全上，进而做到内稳外安、劳动关系和谐。

网购交易平台何种情况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赵新政

2015年12月初，原告景某在一家大型网络电商平台购买某公司销售的玛咖咀嚼片，该商品没有玛咖粉的原料成分，也未标明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景某起诉至大兴区法院时未能联系上被告公司，后法院对该公司采用公告送达方式。

在法院庭审过程中，景某称该大型网络电商作为交易平台，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电商答辩称，景某购买涉案商品为2015年，其购买商品后未与交易平台客服联系要求提供被告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也未起诉至法院。不久，被告公司在该网络平台上撤店，不再经营。而景某于2016年10月起诉至法院时，网络平台也不能联系上该公司，故无法提供联系方式。法院审理认为，该网络平台

提供者在其平台上公布了商家名称、所在地、客服电话等商家信息，起诉时被告公司已经在网上商城撤店，导致网络交易平台无法提供商家后续联系方式，且景某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购买涉案商品后与网络交易平台进行联系获取被告某公司的联系方式，导致起诉时被告某公司无法联系，故景某亦存在过错，对其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承担退还货款并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对于上述争议，大兴区法院康临芳法官说，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网络购物已成为最受消费者青睐的购物方式之一。然而，其交易过程的虚拟性、无纸化亦带来种种消费风险。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常常产生于合同成

立、收货验货、电子支付、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当事人往往主张商品本身存在质量瑕疵，经营者提供不实商品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网站格式条款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要求经营者承担责任，并将承担责任的主体拓展到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对于网络交易平台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201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完成后，其第44条规定使用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概念，并且规定了其承担法律责任的三种具体情形：1.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2.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

者追偿。3.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康临芳说，网络交易平台是否承担责任应在个案中具体分析，不应机械处理。消费者主张网络交易平台未提供真实有效联系方式时，网络交易平台应当举证证明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如销售者已不再平台经营，不能苛求网络交易平台在纠纷发生之时仍能提供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因为任何机关都不可能实时掌控公民的各种信息，不应加重网络交易平台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案中，因网络交易平台不存在上述情况，故法院没有支持景某的诉求。

城市居民继承父母的农村房屋同样可以获得宅基地使用权

编辑同志：

我早年参加工作后，一直是城市户口并居住在城市，父母则一直是农村户口并居住在农村。半年前，我父母先后去世，在农村留下房屋一栋。我作为父母的唯一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该房屋后不久，村委会即找到我，说其对我继承房屋没有什么意见，但房屋所占的宅基地是村里的，而我并没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自然也就没有资格使用，故我要么将房屋转让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要么将房屋拆除，腾出宅基地交回给村委会。因被我拒绝，双方一直僵持至今。

请问：村委会的做法对吗？

读者：姚春萍

姚春萍读者：

村委会的做法是错误的，其无权剥夺你继承父母房屋后对宅基地的使用权。

一方面，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继承。

《宪法》第103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继承法》也明确指出：公民的房屋，是其个人合法财产，可以作为遗产予以继承。《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46号）第3条第1款同样表明：“严格落实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除继承外，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宗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不予受理。”这就是说，宅基地上的房屋是可以继承的。而根据“地随房走”的原则，继承了房屋便当然地享有对宅基地的使用权。继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是受法律支持的。

正因为本案所涉房屋属于你父母的合法财产，而你父母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你作为父母的唯一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对其遗产房屋享有当然的继承权，决定了你在继承房屋的同时，也获得了对宅基地的使用权。换句话说，你虽然是城市户口，但并不能因此丧失对集体土地性质的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权。

另一方面，继承所得农村宅基地可以登记发证。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第7条对此作出了肯定性回答：“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登记发证，在《集体土地使用证》记事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民集体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因此，你不仅有权获得宅基地使用证书，有关部门也有义务予以办理。这实际上也是对你继承父母房屋，继而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的法律认可。（廖春梅）